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705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穎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4,800元【本金148,905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,1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＋2期違約金700元＝154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148,905元	115年6月3日	115年8月26日	14.98	5,195元
小計						5,195元